

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2004年9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5年1月13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保证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推进廉政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

第四条 预防职务犯罪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教育、制度、监督相结合,采取内部预防、专门预防、社会预防等方法。预防的重点对象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

员和职务犯罪易发的部门、行业、岗位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五条 预防职务犯罪实行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负其责，检察、行政监察、审计机关监督和指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根据分工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章 预防职责

第七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工作人员进行道德、纪律和法制教育；
- （二）对本单位容易发生的职务犯罪的原因、特点和规律进行调查研究，提出预防措施；
- （三）建立健全人、财、物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对容易发生职务犯罪的岗位和环节加强监督和制约；
- （四）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国家工作人员考试录用的规定及有关责任追究制度；
- （五）严格执行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款收入等各项财经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部审计；

（六）对下级单位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七）接受检察、行政监察、审计机关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八）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及时报告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履行预防职务犯罪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中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职务犯罪的原因、特点和规律进行调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预防措施；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通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

（三）在职务犯罪易发的部门和行业与有关单位共同开展专项预防活动；

（四）提出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

（五）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宣传、教育、咨询活动；

（六）总结推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经验，提出表彰先进典型的建议，组织交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信息；

（七）其他应当做好的工作。

第九条 行政监察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职责

范围内，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行政监察机关应当对行政机关遵守和执行与预防职务犯罪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检查，制定和完善有关职务犯罪的预防措施，纠正监察对象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监督和指导有关单位建立制度、落实措施。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应当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预决算、国债资金及其他资金、基金收支情况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建立国家建设项目必审制度，并实行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人事部门应当对国家工作人员在录用、晋升和任职培训时进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

第三章 预防措施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人员，必要时可以建立预防职务犯罪机构或者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协调、指导组织。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制定预防职务犯罪的制度和工作计划，并保证开展工作的条件。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规范决策程序，实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跟踪反馈和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定期轮换等制度。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应当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列入工作计划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内容，实行年度考核。

单位负责人进行年度述职时，应当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列为一项重要内容，接受考核和评议。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

政务信息都应当公开。

行政执法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进行社会、经济等重大决策，应当同时制定预防职务犯罪措施。

第十八条 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机关实施侦查、检察、审判、监管改造等职能，应当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实行警务、检务、审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建立错案责任追究制。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经营性事业单位应当实行重大事务公开，接受职工监督，并建立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运作、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及其他重要经营活动决策和执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向企事业单位谋取利益。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的授权或委托从事相关活动，实行公共事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其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利用上述企事业单位谋取利益。

第二十条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行政许可，以及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并建立监督制约与检查机制。

检察机关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贿赂行为记录档案。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等招标活动中，招标单位可以向有关机关查询贿赂行为记录档案，并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投标人在投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贿赂行为记录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廉政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参与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规定实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述职述廉制度。

国家工作人员明知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二条 审判、检察、行政监察、审计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有关单位存在可能引发职务犯罪的问题，应当书面提出纠正问题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监察建议、审计建议，并抄送其上级或主管部门，司法建议、监察建议、审计建议还应当抄送同级检察机关。

收到审判、检察、行政监察、审计机关有关预防职务犯罪

的建议的单位，应当认真整改，其上级或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整改。整改情况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反馈给提出建议的机关。

第二十三条 检察、行政监察、审计机关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可以检查、通报有关单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预防职务犯罪职责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提出处分建议，有权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向提出处分建议的机关反馈。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存在的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等可能引发职务犯罪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应当在收到意见和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答复。

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应当对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新闻媒体对各单位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舆论监督，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进行控告和举报。受理控告和举报的单位对控告和举报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控告人、举报人。

受理控告和举报的单位应当为控告人、举报人保密，并对

举报有功者予以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控告人、举报人打击报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责，或者因其他玩忽职守行为致使本单位发生职务犯罪案件的；

（二）拒不接受有关监督机关提出的预防职务犯罪建议的；

（三）对控告人、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明知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职务犯罪行为而不举报的；

（五）阻挠监督机关依法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

（六）其他妨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从事监督、检查和指导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

忽职守、泄露秘密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授权或者依法受委托从事公务的组织和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应当参照本条例落实相应的预防职务犯罪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发：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宁波海事法院

市直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各驻甬部队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研究室、各工作委员会，

机关各处室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05 年 2 月 1 日印发

共印 300 份